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年度」) 之綜合管理帳目及現時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與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 (「上一年度」) 之除稅後溢利約49,600,000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約29,000,000港元至31,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四個主要原因：

- (1) 撤銷新冠疫情旅遊限制後，離境外遊人數顯著急升，導致零售銷售額減少；
- (2) 於本年度並無獲得來自香港政府之新冠疫情相關之補貼或資助 (上一年度：18,832,000港元)；
- (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增加；及
- (4) 若干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重組開支。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最終全年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料於2024年7月24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鳳群

香港，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美玲女士。